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年第 9 期 (总第 21 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

手册》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0〕56号) .....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

规定》的通知

(应急〔2020〕69号) ..... (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冶炼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的

通知

(应急厅函〔2020〕236号) ..... (7)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

通知

(国减办发〔2020〕29号) ..... (12)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依据《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等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倪坤，010-6446373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术语和定义

#### 2 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 2.1 城市安全规划

##### 2.2 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

2.3 城市产业安全改造

3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3.1 城市工业企业

3.2 人员密集区域

3.3 公共设施

3.4 自然灾害

4 城市安全监督管理

4.1 城市安全责任体系

4.2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4.3 城市安全监管执法

5 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5.1 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应用

5.2 社会化服务体系

5.3 城市安全文化

6 城市安全应急救援

6.1 城市应急救援体系

6.2 城市应急救援队伍

7 城市安全状况

7.1 城市安全事故指标

8 鼓励项

8.1 城市安全管理体制、制度、手段、方式创新

8.2 城市安全科技项目取得国家级奖项

8.3 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取得显著成绩

(正文略)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 处理规定》的通知

应急〔2020〕69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严格保护其合法权益，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2020年9月16日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严格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含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同）应当明确负责处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机构，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处理举报事项机构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方便举报人及时掌握举报处理进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否则，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受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对核查属实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中选取信息员，建立专门联络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与其联系，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以及信息员提供的线索，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具体标准由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或者信息员提供的线索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特殊奖励。

举报人领取现金奖励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第八条** 给予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奖金列入本级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严格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未经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姓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奖励等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对举报人和信息员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人或者信息员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应急管理部门还可以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举报人和信息员进行回访，了解其奖励、合法权益保护等有关情况，听取其意见建议；对回访中发现的奖励不落实、奖励低于有关标准、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等情况，应当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举报奖励机制，在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微博等联系方式，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查证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自我纠正整改，同时可以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和信息员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金属冶炼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指导和服务，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组织有关中央企业，针对金属冶炼高炉炉前岗和高炉煤气净化岗编制了安全生产指导手册（见附件），现予印发，供有关金属冶炼企业选用。

使用中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与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汪文广、赵德，010-64464067）。

- 附件：**
1.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金属冶炼高炉炉前岗）
  2.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金属冶炼高炉煤气净化岗）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

## (金属冶炼高炉炉前岗)

### 目 录

#### 1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

##### 1.1 安全生产风险基础知识

##### 1.2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1.2.1 岗位安全生产准入

###### 1.2.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

###### 1.2.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义务

###### 1.2.4 法律责任

#### 2 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2.1 岗位主要安全风险

###### 2.1.1 灼烫

###### 2.1.2 火灾、爆炸

###### 2.1.3 中毒

###### 2.1.4 触电、物体打击与机械伤害

##### 2.2 岗位常见事故隐患

###### 2.2.1 事故隐患排查

###### 2.2.2 事故隐患示例

##### 2.3 典型事故案例

###### 2.3.1 某炼铁厂 5 号高炉铁水外流重大事故

###### 2.3.2 某炼铁厂 3 号高炉渣铁灼烫事故

#### 3 岗位安全风险控制

##### 3.1 岗位操作流程

###### 3.1.1 出铁准备

###### 3.1.2 出渣铁

###### 3.1.3 堵铁口、整理

### 3.2 岗位安全操作要点

#### 3.2.1 安全操作通则

#### 3.2.2 出铁准备

#### 3.2.3 出铁作业

#### 3.2.4 堵铁口作业

#### 3.2.5 清理作业

### 3.3 岗位操作风险管控

## 4 岗位应急管理

### 4.1 应急报告

#### 4.1.1 岗位人员应急报告

#### 4.1.2 企业应急报告

### 4.2 现场应急处置

#### 4.2.1 主沟、渣铁沟、摆动溜嘴烧穿应急处置

#### 4.2.2 摆动流嘴不动作应急处置

#### 4.2.3 炉缸烧穿应急处置

#### 4.2.4 潮铁口应急处置

#### 4.2.5 煤气中毒应急处置

#### 4.2.6 触电应急处置

## 附录

### 附录 1 作业安全检查确认表

### 附录 2 空气呼吸器的正确佩戴与使用

### 附录 3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

### 附录 4 岗位常用安全警示标志

### 附录 5 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练习题

(正文略)

#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

## (金属冶炼高炉煤气净化岗)

### 目 录

- 1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
  1. 1 安全生产风险基础知识
  1. 2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 2. 1 岗位安全生产准入
    1. 2.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
    1. 2.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义务
    1. 2. 4 法律责任
- 2 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2. 1 岗位主要安全风险
    2. 1. 1 中毒、窒息
    2. 1. 2 火灾、爆炸
    2. 1. 3 高处坠落
    2. 1. 4 触电、物体打击与机械伤害
  2. 2 岗位常见事故隐患
    2. 2. 1 事故隐患排查
    2. 2. 2 事故隐患示例
  2. 3 典型事故案例
    2. 3. 1 某钢铁公司 2 号高炉重大煤气泄漏事故
    2. 3. 2 某公司炼铁厂煤气中毒事故
- 3 岗位安全风险控制
  3. 1 岗位操作流程
    3. 1. 1 煤气净化
    3. 1. 2 除尘器卸灰
    3. 1. 3 除尘系统检维修

### 3.2 岗位安全操作要点

3.2.1 煤气净化

3.2.2 除尘器卸灰

3.2.3 除尘系统检维修

### 3.3 岗位操作风险管控

## 4 岗位应急管理

### 4.1 应急报告

4.1.1 岗位人员应急报告

4.1.2 企业应急报告

### 4.2 现场应急处置

4.2.1 煤气泄漏应急处置

4.2.2 煤气中毒应急处置

4.2.3 窒息应急处置

4.2.4 触电应急处置

## 附录

附录 1 运行、检维修作业安全检查确认表

附录 2 空气呼吸器的正确佩戴与使用

附录 3 有限空间与有限空间作业

附录 4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

附录 5 岗位常用安全警示标志

附录 6 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练习题

(正文略)

##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0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减办发〔2020〕29 号

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灾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

今年 10 月 13 日是第 31 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提高灾害风险治理能力”，强调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灾害风险治理机制，特别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减轻灾害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治理能力。为做好今年国际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突出“提高灾害风险治理能力”主题，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重大工程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灾害风险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各成员单位、各地减灾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提高灾害风险治理能力”主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激发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城乡居民群众等各类社会主体参与防灾减灾积极性，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国际减灾日各项活动。

### **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着力提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水平**

各地减灾委员会要指导督促各有关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本部门的监测站网和技术手段，突出重点区域和暴雨、山洪、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加强动态监测，不断提高灾害监测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各地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统筹，强化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高防范和应对灾害综合风险能力。要借助各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进一步推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要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应急广播、社区大喇叭等多种手段，提高灾害预警信

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面，切实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 三、坚持群防群治，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地减灾委员会要通过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配备、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搭建服务协调、信息导向的平台，积极鼓励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开展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要着眼防范和有效分散灾害损失，积极推动发展灾害保险制度，促进社会增强保险意识。要更加重视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推进乡镇（街道）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支持基层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创建，指导基层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参与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提高灾害风险治理能力。

### 四、加强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地减灾委员会要根据行业和地区特点，坚持线上和线下相融合，面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各类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生产安全、火灾、交通安全等事故常识和防范技能，积极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社区等开展符合自身要求的各类应急演练，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依托各类科技馆和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公众现场或线上体验活动，拓宽公众接受防灾减灾知识技能的途径。组织编写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读物，开发公益宣传片、公益广告，编制印发社区和家庭应急手册，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优势，提高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防灾减灾活动成果和各地区各部门的经验做法，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

### 五、加强统筹协调，扎实做好当前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今年我国自然灾害偏重发生，是1998年以来汛情最为严重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夺取了防汛救灾斗争的重大胜利。当前，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形势仍然不可掉以轻心，东北地区主要江河部分河段水位持续超警，西南等地区强降雨天气过程仍然较多，同时秋季森林草原和城乡火险等级较高。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地减灾委员会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强化底线思维，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统筹抓好各类灾害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坚决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创造良好环境。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